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章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41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章義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「傷害」以下補充：「（過失傷害部分業經詹珮芳撤回告訴，另為不受理判決）」，另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詹章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詹珮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詹章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騎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，逕自離開現場，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，實有不該，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已坦認犯行，賠償告訴人詹珮芳所受損失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表示不欲追究，可認其犯後態度非劣，兼衡其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外送員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及履行賠償，經告訴人表示不予追究，顯見被告犯後甚有悔意，並盡力彌補其所生損害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418號

被 告 詹章義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
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章義於民國112年6月28日9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往重慶路方向行駛，途經民德路、欲左轉壽德街口時，應注意轉彎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。當時天氣晴，日間，路面為柏油路，乾燥且無缺陷或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。適有詹珮芳騎乘腳踏車（屬於慢車）沿民德路往華安街方向之行人穿越道直行。詹章義因上開疏失，致其所駕駛上開機車右側車身不慎撞及詹珮芳所騎乘腳踏車，致詹珮芳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、左手肘、右肩、右髖部挫傷及右手食指擦傷等傷害。詹章義於肇事後，為躲避刑事責任，未留下聯絡方式、等待司法警察到場或獲得詹珮芳同意即任意離去。

二、案經詹珮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章義於警詢、偵訊供述	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轉彎時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雖然有拿藥給告訴人擦，但未經告訴人同意、留下聯絡方式或等待司法警察到場即逕自離去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詹珮芳於警詢、偵訊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與（二）、現場照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，且經送車禍鑑定後，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、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事實。

01

	片、監視器影像(附於光碟袋內)及截圖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1月3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	
4	亞東紀念醫院112年6月28日診字第1121473275號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	證明被告肇事逃逸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約談使到場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、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。被告上開2罪，罪名不同、行為可分，請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09

檢 察 官 王 宗 雄